

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

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3次（二届六次）董事会会议于2012年3月23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全体九名董事参加了会议，三名监事列席会议，公司董事长吴金祥主持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人员首先对会议议程进行了审议，会议按既定议程审核了相关议案，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及表决结果如下：

一、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权表决票数比例100%。

2. 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权表决票数比例100%。

3. 发行数量：不超过3,205万股（含3,205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权表决票数比例100%。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

法人及其他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权表决票数比例100%。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届时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权表决票数比例100%。

6.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权表决票数比例100%。

7. 发行与上市时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由董事会与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权表决票数比例100%。

8.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权表决票数比例100%。

9. 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权表决票数比例10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投向及使用安排，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一、现代医药物流中心项目			
1	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	8,580	8,580
2	鹭燕医药物流园	15,250	15,250
小计		23,830	23,830
二、零售连锁扩张项目		8,000	8,000
补充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流动资金		-	-

2.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进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

3. 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权表决票数比例10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分别获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余额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权表决票数比例10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的议案》。

审议通过《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且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该《公司章程(草案)》生效之日起，现行公司章程自动失效。

《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见附件）。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权表决票数比例10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具体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具体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2. 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及证券市场确定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3. 根据审批部门的规定或者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方案进行调整；

4. 授权董事会批准并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包括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协议和文件资料；

5.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

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中介服务协议、各种公告等)；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 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根据具体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8. 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与本次发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等作相应调整并继续本次发行事宜；

9. 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权表决票数比例10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申报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权表决票数比例100%。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3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2年4月12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厦门市湖里区华泰路3号四层会议室召开2012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拟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2.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权表决票数比例1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签字页)

■ 会议主持人: 吴金祥 (签字)

吴金祥

◆ 出席会议的董事:

吴金祥 (签字)

吴金祥

朱明国 (签字)

朱明国

谢立俊 (签字)

谢立俊

吴火炉 (签字)

吴火炉

雷鸣 (签字)

雷鸣

杨聪金 (签字)

杨聪金

翁君奕 (签字)

翁君奕

吴俊龙 (签字)

吴俊龙

郭小东 (签字)

郭小东

鹭燕 (福建) 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